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7年度簡字第308號

原告 歐森有限公司
代表人 趙盛坦
被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代表人 黃世傑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府訴三字第107209159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及第5條之訴訟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同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同法第236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原告受雇人係於民國107年10月12日在原告公司事務所所在地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弄○○號收受訴願決定書，此有送達證書附訴願卷（第304頁）可稽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107年10月13日起，算至107年12月12日（星期三）即已屆滿。原告遲至107年12月17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有收文戳可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其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范智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